

# 大成金融法律通讯

2013年第12期 总第24期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金融部



# 目录

## 【新法速递】

国务院发布《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 .....	1
国务院发布《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 .....	1
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委发布《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 .....	1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同业存单管理暂行办法》 .....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 .....	2
《2014 年记账式国债招标发行规则》公开征求意见 .....	2
商务部明确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有关问题 .....	3
《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	3
银监会就修订《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	3
保监会就修改《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公开征求意见 .....	3
保监会发布《关于自保公司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	4
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	4
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	4
证监会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 .....	5
证监会发布两项 IPO 财务信息披露指引 .....	5
证监会就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	5
证监会修订并发布《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	6
证监会就《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	6
证监会就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	6

## 【金融资讯】

中国央行正逐步摒弃“神秘主义”行事风格 .....	7
央行认同中国外汇储备已明显超过最优规模 .....	7
全国人大期望尽快制定《期货法》 .....	8
央行官员谈均衡化金融改革思路 .....	9
中国将构建多层次差异化的银行体系 .....	9
央行官员认为目前经济存在六大潜在风险 .....	10
保监会推进反向抵押养老保险不宜乐观 .....	10
中国版 401K 计划出炉，但投哪里呢？ .....	11
年底银行间市场又将迎来一轮资金紧张 .....	12
银监会将对信托公司实行差异化牌照制度 .....	12
证监会可能会重置拟 IPO 企业的发行顺序 .....	13
证监会将鼓励年金积极参与资本市场 .....	13
城商行在理财产品发行上拔头筹不是什么好事 .....	14
金融业营改增面临的困难不小 .....	15
上海自贸区对于融资租赁的独特优势 .....	15

## 【大成金融风采】

关于大成 .....	17
大成金融业务 .....	18
金融律师之星——王力博律师 .....	20

## 【大成金融动态】

大成协助国家开发银行为东华能源海外公司提供贷款融资 .....	21
大成律师成功帮助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设立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
大成深圳分所成立金融部.....	22

## 【分所金融】

大成分所金融部简介——长沙分所.....	23
分所动态——大成（长沙）律师事务所受邀参加湖南省 2013 年保险资金运用项目对接会.....	24

## 【专题研究】

企业融资实例探讨——长沙分所金融部为湖南中亿佰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 .....	25
案例透析.....	26



## 新法速递

### 国务院发布《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

11月30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

《意见》规定了优先股股东的权利与义务、优先股发行与交易、组织管理和配套政策共三项内容。

《意见》明确，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gov.cn/zwgk/2013-11/30/content\\_2539046.htm](http://www.gov.cn/zwgk/2013-11/30/content_2539046.htm)

### 国务院发布《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

12月13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

《决定》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作出了如下要求：一要充分发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服务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功能；二要建立不同层次市场间的有机联系；三要简化行政许可程序；四要建立和完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五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六要加强协调配合，为挂牌公司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gov.cn/zwgk/2013-12/14/content\\_2547699.htm](http://www.gov.cn/zwgk/2013-12/14/content_2547699.htm)

### 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委发布《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了《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

《通知》明确了比特币的性质，认为比特币不是由货币当局发行，不具有法偿性与强制性等货币属性，并不是真正意义的货币。

《通知》要求，各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不得以比特币为产品或服务定价，不得买卖或作为中央对手买卖比特币，不得承保与比特币相关的保险业务或将比特币纳入保险责任范围，不得直接或间接为客户提供其他与比特币相关的服务。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pbc.gov.cn/publish/goutongjiaoliu/524/2013/20131205153156832222251/20131205153156832222251\\_.html](http://www.pbc.gov.cn/publish/goutongjiaoliu/524/2013/20131205153156832222251/20131205153156832222251_.html)

## ◆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同业存单管理暂行办法》

12 月 7 日，央行发布《同业存单管理暂行办法》（公告〔2013〕第 20 号），自 2013 年 12 月 9 日起施行。

《办法》共 21 条，规定同业存单是指由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上发行的记账式定期存款凭证，是一种货币市场工具。

《办法》规定：同业存单的发行利率、发行价格等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其中，固定利率存单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为 1 个月、3 个月、6 个月、9 个月和 1 年，参考同期限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定价。浮动利率存单以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为浮动利率基准计息，期限原则上在 1 年以上，包括 1 年、2 年和 3 年。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pbc.gov.cn/publish/goutongjiaoliu/524/2013/20131208161020551335275/20131208161020551335275\\_.html](http://www.pbc.gov.cn/publish/goutongjiaoliu/524/2013/20131208161020551335275/20131208161020551335275_.html)

## ◆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

日前，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了《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以下简称《制度》），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制度》采用了最新国际统计标准，在申报主体、申报内容和申报频度等方面作了大幅改进，主要包括：一是申报主体涵盖境内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和其他从事金融中介业务的机构法人、境外金融机构境内主报告分支机构和其他指定机构。二是申报内容从以往仅涵盖对外金融资产和负债存量，扩展为全面涵盖对外金融资产和负债存量及流量，并涵盖其他相关国际收支交易。三是申报频度从目前的季度提高至月度。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safe.gov.cn/resources/wcmpages//wps/wcm/connect/safe\\_web\\_store/safe\\_web/zcfg/gjszywhjtj/rjrgdjwzcfzsysbtj/node\\_zcfg\\_gjszsfz\\_store/9ee60a004212a565be89ff3e0e4da78e/](http://www.safe.gov.cn/resources/wcmpages//wps/wcm/connect/safe_web_store/safe_web/zcfg/gjszywhjtj/rjrgdjwzcfzsysbtj/node_zcfg_gjszsfz_store/9ee60a004212a565be89ff3e0e4da78e/)

## ◆ 《2014 年记账式国债招标发行规则》公开征求意见

12 月 11 日，财政部公布《2014 年记账式国债招标发行规则（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12 月 16 日。

根据意见稿，《规则》所称记账式国债，是指财政部通过记账式国债承销团向社会各类投资者发行的以电子方式记录债权的可流通国债。《规则》所称关键期限国债则是指首次发行期限为 1、3、5、7、10 年期的记账式国债。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hinabond.com.cn/Info/17273473>

## ◆ 商务部明确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有关问题

近日，商务部发布《关于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有关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告》明确，外商投资企业不得使用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的资金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有价证券和金融衍生品(战略投资上市公司除外)，以及用于委托贷款。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c/201312/20131200426357.shtml>

## ◆ 《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12 月 10 日，中国银监会发布《关于〈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意见反馈截至时间为 2014 年 1 月 10 日。

《意见稿》指出，保理业务分为：(一)国际、国内保理；(二)有、无追索权保理；(三)单、双保理。商业银行应按照本办法对具体保理融资产品进行定义，并按自身的情况制定适当的业务范围及保理融资客户准入标准。[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hinalaw.gov.cn/article/cazjgg/201312/20131200394072.shtml>

## ◆ 银监会就修订《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12 月 16 日，银监会就修订《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14 年 1 月 16 日。

根据意见稿，修订后的《办法》放宽了发起人准入条件，扩大金融租赁公司的业务范围，同时允许金融租赁公司试点设立子公司。其中，在发起人准入条件方面，《办法》不再区分主要出资人和一般出资人，符合条件的境内外商业银行、境内制造企业、境外融资租赁公司、其他境内法人机构以及其他境外金融机构均可作为发起人。[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View/40F272DBB0C84CFFAFEF7E7B297043C0.html>

## ◆ 保监会就修改《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12 月 9 日，中国保监会公布《关于修改〈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14 年 1 月 15 日。

根据修改意见稿，中国保监会或者派出机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需要颁发保险许可证件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申请人颁发保险许可证件。[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68/info3894494.htm>

## ► 保监会发布《关于自保公司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近日，中国保监会发布《关于自保公司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明确，设立自保公司，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保险公司相关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注册资本应当与公司承担的风险相匹配；投资人应为主营业务突出、盈利状况良好的大型工商企业，且资产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亿元；投资人所处行业应具有风险集中度高、地域分布广、风险转移难等特征，且具有稳定的保险保障需求和较强的风险管控能力。[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68/info3894795.htm>

## ► 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11 月 30 日，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意见》以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宗旨，着力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

《意见》进一步明确了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在发行过程中的独立主体责任，规定发行人信息披露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必须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ndbg/201311/t20131130\\_239080.htm](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ndbg/201311/t20131130_239080.htm)

## ► 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11 月 30 日，证监会公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下简称《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指引》重点从以下几方面加强了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工作：一是督促上市公司规范和完善利润分配的内部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二是支持上市公司采取差异化、多元化方式回报投资者；三是完善分红监管规定，加强监督检查力度。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ndbg/201311/t20131130\\_239074.htm](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ndbg/201311/t20131130_239074.htm)

## ◆ 证监会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

12 月 2 日，证监会制订并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规定》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已持有时间应当在 36 个月以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得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得发生变更。[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201312/t20131202\\_239127.htm](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201312/t20131202_239127.htm)

## ◆ 证监会发布两项 IPO 财务信息披露指引

12 月 6 日，证监会发布《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

其中，《及时性信息披露指引》规定：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超过 4 个月的，应补充提供期间季度的财务报表并披露主要财务信息，此类财务信息不需审计但应经会计师审阅。参考上市公司业绩预告制度，该指引还要求，发行人预计年初至发行上市后第一个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较上年同期发生较大下降的，应作重大事项提示。[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201312/t20131206\\_239451.htm](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201312/t20131206_239451.htm)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201312/t20131206\\_239452.htm](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201312/t20131206_239452.htm)

## ◆ 证监会就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12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就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12 月 20 日。

此次修改调整了非上市公众公司范围的表述，将“股票以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转让”修改为“股票公开转让”。此外，根据修改后的规定，为了进一步增强了资本市场服务中小微企业和实体经济的功能，非上市公众公司可以依法进行股权融资、债权融资、资产重组等活动，拓宽了企业融资、并购重组渠道。[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ndbg/201312/t20131216\\_239947.htm](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ndbg/201312/t20131216_239947.htm)

## ◆ 证监会修订并发布《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12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修订并发布《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证监会本次对《办法》主要进行了五个方面的修改:一是取消行政限价手段,引入主承销商自主配售机制;二是提高网下配售比例,调整有效报价投资者家数的限制;三是调整回拨机制,改进网上配售方式,尊重网上投资者认购意愿;四是提高发行承销全过程的信息披露要求,强化社会监督;五是完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自律监管、记入诚信档案等多层次的监管体系。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ndbg/201312/t20131213\\_239903.htm](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ndbg/201312/t20131213_239903.htm)

## ◆ 证监会就《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12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公布《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12 月 27 日。

《办法》共 9 章,分为 70 条,包括了总则、优先股股东权利的行使、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非上市公众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交易转让及登记结算、信息披露、回购与并购重组、监管措施和法律责任、附则等内容。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ndbg/201312/t20131213\\_239901.htm](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ndbg/201312/t20131213_239901.htm)

## ◆ 证监会就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12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就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12 月 20 日。

此次修改调整了非上市公众公司范围的表述,将“股票以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转让”修改为“股票公开转让”。此外,根据修改后的规定,为了进一步增强了资本市场服务中小微企业和实体经济的功能,非上市公众公司可以依法进行股权融资、债权融资、资产重组等活动,拓宽了企业融资、并购重组渠道。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ndbg/201312/t20131216\\_239947.htm](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ndbg/201312/t20131216_239947.htm)



## 金融资讯

### ► 中国央行正逐步摒弃“神秘主义”行事风格

中国央行的货币政策透明度历来广受诟病。在全球央行争相改善调控方式,推出“前瞻指引”引导市场预期之际,中国央行依然秉承着“神秘主义”的行事风格,唯恐市场猜到下一步的动向。即使是正在做的一些政策操作,也往往选择在较迟的事后公布,对市场的指导意义不大。比如从今年 7 月开始的“央票到期续做”,央行并没有在第一时间通过正常渠道(如央行网站)发布相关信息,而是在事后由中债登变相公布;央行自己则迟至 8 月发布的货币政策报告中,才笼统告知市场这一消息。不过,从近月来的一些表现看,央行似乎正在摒弃这种行事风格,变得更加透明了。从 8 月起,央行通过网站对外发布央票续做的情况;11 月初,央行网站在货币政策工具栏目新增“常备借贷便利(SLF)”,并公布了今年 1-9 月开展此项新工具的操作情况;而在 11 月 29 日,央行网站更首度发布了 10 月短期流动性调节工具(SLO)操作情况表。据交易公告,央行在 10 月 28 日及 30 日进行了两次 SLO 操作,分别向市场投放了 410 亿及 180 亿的流动性,期限均为 2 天,中标利率均为 4.50%。另从央行网站设置“短期流动性调节工具(SLO)交易公告”栏目的举措看,这一信息发布应为常规性的,而非临时性的。美中不足的是,央行直到 11 月底才发布 10 月的 SLO 公告,期间的时滞过长,未来还需要进一步改善。目前,央行货币政策操作已经形成了期限由短到长的“SLO-正/逆回购-SLF-央票”调控序列,这些调控工具的操作情况都已通过央行网站进行常规发布。这种更加公开透明的操作方式,有助于外界了解央行的动态,让市场形成预期,有利于预期管理。但在具体信息的公布时点上,还需要更加及时一些,最好能够做到操作完成后即向市场公布,就像央票及正/逆回购那样。 [返回目录](#)

### ► 央行认同中国外汇储备已明显超过最优规模

到今年三季度末,中国外汇储备余额已达到近 3.7 万亿美元。中国的外储是不是已经超过了最优规模?对此,中国央行副行长、国家外管局局长易纲对此表示认同。易纲认为,有人在为巨灾性的冲击做准备,如超过 1997 年亚洲金融危机、超过雷曼危机的巨大冲击。我觉得,不论假设什么样的情形,中国 3.7 万亿美元的外汇储备都够了。有强大的外汇储备有很多好处,体现中国国力,提升信心,显示巨大的威慑力,使得想攻击中国的投机商不敢攻击,从而是金融安全和经济安全的保障。但是,凡事都得有个度,

超过一定的度，好处就越来越少，成本越来越高。如果超过边际成本和边际效益两条曲线交叉的均衡点，外汇储备再继续增多，实际上就是不合算的。边际成本包括，一是大量出口对资源环境造成巨大压力；二是积累外汇储备的过程是央行购买美元、吐出基础货币的过程，央行就得对冲过多流动性，而这是要付利息的，有成本。另外，央行的市场干预也不是最优选择，应当让市场发挥决定性作用。什么是最优外汇储备规模？易纲表示，有人说要满足几个月的进口支付需求，有人说必须是外债的一定比例，有人用贸易衡量，有人用投资衡量，还有人假设在最强大攻击下需要多少外汇储备，就是所谓压力测试。我把这些贸易的、外债的、进口的、出口的、压力测试等几种模型，都测过了，都说明外汇储备是足够的。至于解决外汇储备过多的方法，易纲认为，唯一的药方就是追求国际收支平衡。希望多进口，希望旅游、服务上花的钱多一些，对外投资多一些。只要国际收支平衡了，外汇储备就可以不增长了，这是最简单的方法。 [返回目录](#)

## ◆ 全国人大期望尽快制定《期货法》

随着场外金融衍生品市场的快速发展，《期货法》的出台对规范和促进期货市场发展将会起到重要作用。日前，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吴晓灵表示，制定《期货法》的条件已基本成熟。首先，我国已经具备了制定《期货法》的市场基础。我国期货市场经过了 20 多年的发展历程，已经形成了初步的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市场体系，市场品种日益丰富，市场功能日益明显，为国民经济服务的能力逐步增强。期货市场的长足发展一方面为《期货法》的制定提供了丰富的市场规范经验，明确了一些重要的制度设计的内容；另一方面，也为《期货法》的制定指出了一些重要的制度完善方向，这为我们现在制定《期货法》打下了深厚的市场基础；其次，期货市场 20 多年来的制度建设为《期货法》制定打下了扎实的制度基础，作为期货市场法制基础的《期货法》受到了立法机关的关注，十届、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均将《期货法》列入规划，并形成了相应的立法草案。虽然相关草案未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但是期货市场的制度建设从未停止；第三，中国期货市场已经具备了制定《期货法》的监管基础。通过实践总结和发展创新，形成了一套独具特色的监管制度，比如期货保证金安全监管制度，期货开户实名制和统一开户监管，以净资本监管的期货公司风险监管制度，五位一体的期货监管机制等。实践证明，目前的监管体制行之有效，极大地震慑了期货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促进了期货市场的健康发展。目前制定《期货法》的市场基础、制度基础、监管基础已经具备，条件基本成熟。 [返回目录](#)

## ► 央行官员谈均衡化金融改革思路

近日，央行副行长潘功胜从两个维度展望了未来金融改革的方向，一是金融市场化改革，二是金融稳定和金融安全。关于金融市场化改革，潘功胜说，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是三中全会《决定》一大亮点，也是贯彻下一步金融体制改革的灵魂，基于这一原则，将会有多个金融改革项目逐步进行和展开，比如说利率市场化、汇率形成机制改革、资本项目可兑换、市场准入和建立充分竞争的金融市场体系等。其中最重要的无疑是利率市场化改革，下一步总体思路是要建立和健全由市场供求决定市场利率的形成机制，完善市场化利率体系和利率传导机制，提高央行宏观调控的能力。具体路径安排一是扩大金融机构的自主定价空间，培育其自主定价能力；二是逐步扩大负债产品市场化利率定价的范围，其中最主要一项是推动同业存单及同业存单替代性负债产品的市场化定价范围，同时还要强化金融基础设施的建设，比如说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和前不久央行推出的贷款基础利率建设，培育央行的政策利率体系，促进金融货币宏观调控框架的转型，争取在中期以内全面实现利率市场化。潘功胜表示，“利率市场化、汇率形成机制和资本项目可兑换这些改革实际上需要根据宏观和微观一些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进行评估，成熟一项推出一项。”金融改革的第二个维度是维护金融稳定和金融安全。这一维度的改革主要内容一是落实金融监管改革的措施和稳健标准，主要包括落实关于资本充足率和流动性的一些监管标准，提高银行业的稳健性标准，明确系统化金融机构的监管与救助，完善系统性风险的监管，加强宏观审慎管理。二是改革金融监管体制。其中主要涉及两方面，一是要在中央层面加强金融监管协调；二要探讨建立中央与地方双层金融监管体制。 [返回目录](#)

## ► 中国将构建多层次差异化的银行体系

截至2013年10月，中国银行业的资产规模已达143万亿元。对于中国银行业未来的发展，银监会副主席王兆星表示，结合此次金融危机的教训和启示以及中国金融业改革方向，银行业下一步改革创新和监管将努力建立并完善多层次、广覆盖、差异化的银行机构等四个体系。具体来说，一是构建多层次、广覆盖、差异化的银行机构体系。要实行银行的差异化、特色化发展，同时通过鼓励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等来进一步丰富银行机构体系，为不同的经济群体、经济层次、不同的产业和领域提供更好的金融服务；二是发展实用性、接地气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必须从中国现阶段的发展需要来创新和提供符合中国实体经济、投资者和消费者需求的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同时要防止金

融的过度创新和过度扩张，防止金融发展脱离实体经济；三是要建立更加有效的公司治理和风险控制体系。金融机构在进行金融创新的同时，要进一步落实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治理的有关要求，切实改善商业银行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包括表内表外、国内国外、本币和外币等全覆盖风险防控体系；四是进一步建立金融宏观、微观审慎监管体系。要充分应用资本、准备金以及利率等相关工具来实施更有效的逆周期性金融宏观审慎监管，进一步严格实施资本流动性的国际监管标准，也要加强以流动性和资本为核心的微观审慎监管，特别加强具有全球和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的监管。 [返回目录](#)

## ◆ 央行官员认为目前经济存在六大潜在风险

中国经济运行面临潜在风险的影响。日前，央行副行长刘士余表示，要高度关注和积极应对经济金融运行中的潜在风险隐患和苗头性问题，坚决防止局部性风险转化为系统性风险。刘士余指出，潜在风险和苗头性问题包括：1、地方融资平台债务风险。截至2013年6月末，平台贷款余额为9.7万亿元，在当前地方财政收入增长减缓的情况下偿债压力较大；2、产能过剩行业债务风险。2012年以来，我国产能过剩问题凸显，一些行业和企业经营困难，部分企业资金链断裂，银行业不良贷款率上升；3、商业银行表外理财、同业业务和票据业务风险。这些业务资金来源和信用支撑主要依靠银行，有些投向了属于限制类的地方融资平台、“两高一剩”和房地产等行业；4、准金融机构和民间借贷风险。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性担保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组织和民间借贷等缺乏有效监管，一些机构违规经营现象突出；5、国际经济金融风险对我国的溢出效应。主要发达经济体量化宽松货币政策对我国短期资本流入的风险上升，未来退出量化宽松政策可能导致我国金融市场短期较大波动；6、金融信息安全风险。现代金融业务高度依赖信息技术，经济金融数据系统、金融交易网络、支付结算体系的复杂程度和管理难度不断加大，信息安全隐患增多。 [返回目录](#)

## ◆ 保监会推进反向抵押养老保险不宜乐观

12月4日，中国保监会人身保险监管部副主任袁序成表示，保监会正会同民政部、全国老年办积极研究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下一步，还将同发改委、财政部、住建部等共同推动此项工作。在袁序成看来，“以房养老”并没有否定社会的职责、政府的职责，而是给有需要的老年人多了一种选择。他指出，在研究过程中，也确实感受到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涉及的政策领域非常多，因此，保监会正在牵头组织保险公司积极探

索和研究这一问题。不过，安邦（ANBOUND）在此前的分析中曾指出，以房养老在技术上和方法上都没有问题，问题关键在于以房养老与社会保障体系的关系是什么？金融机构如果因此拥有大量房产该如何处理？如果按照保监会官员的表态，以房养老只作为更多的一种选择，那么在以房屋作为家庭重要财产的中国，这充其量只算是一种尝试。而在这个尝试的过程中，具体的政策效果不宜过于乐观。[返回目录](#)

## ◆ 中国版 401K 计划出炉，但投哪里呢？

6 日，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称，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优惠政策。《通知》规定，对单位和个人不超过规定标准的企业年金或职业年金缴费，准予在个人所得税前扣除；对个人从企业年金或职业年金基金取得的投资收益免征个人所得税；对个人实际领取的企业年金或职业年金按规定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人社部统计，截至 2013 年第二季度，我国已建立企业年金的企业达到 59362 家，参加职工 1957.30 万人，企业年金基金积累达到 5366.65 亿元。据悉，我国养老保险体系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和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三个层次，其中，补充养老保险包括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企业年金主要针对企业，是指根据《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0 号）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愿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职业年金主要针对事业单位，是指根据《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试行办法》（国办发〔2011〕37 号）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事业单位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所谓递延纳税，是指在年金缴费环节和年金基金投资收益环节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将纳税义务递延到个人实际领取年金的环节，也称 EET 模式（E 代表免税，T 代表征税）。EET 模式是西方发达国家对企业年金普遍采用的一种税收优惠模式。据了解，OECD 国家中，法国、德国、美国、日本等多数国家均选择了 EET 模式。在年金基金投资环节，企业年金或职业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分配计入个人账户时，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在年金领取环节，个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领取的企业年金或职业年金，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适用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此次年金个人所得税政策出台后，年金参保者均可享受递延纳税的好处，相当一部分参保者还会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个人所得税税负。在安邦（ANBOUND）智库学者看来，该计划出台后，对养老基金既是挑战也是机遇，接下来得看其管理和运营如何系统跟进了。此外，从美国的经验看，美国股市是养老基金增值的主要场所，因为债券的收益率显然是不足的。不过，当下中国的股市似乎无法承担起养老基金的投资责任。[返回目录](#)

## ► 年底银行间市场又将迎来一轮资金紧张

在央行袖手的情况下，银行间市场今年四季度几遭钱紧。12月18日，受央行公开市场连续四期零操作影响，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全线走高，其中，隔夜利率上涨11.80个基点，至3.5880%，7天期利率上涨144.30个基点，至5.9020%；14天期利率上涨52.70个基点，至5.0790%；1月期利率上涨53.00个基点，至6.7650%。中长期利率上涨并不明显，3月期利率仅上涨3.13%，至5.3850%。数据显示，本周（12月14日-12月20日）央行公开市场无央票和正回购到期。其中，周四有400亿元6个月期国库现金定存到期。上周，公开市场上既未进行逆回购操作，也未进行正回购操作，形成自然资金回笼370亿元。我们注意到，今日上涨最多的是7天的利率，与此同时，7天与14天、1月与3月两对利率出现了期限倒挂，显示7天与1月期的资金格外紧张。对应到日历上，7天后正值年底，1个月后则到了节前，都是传统意义上资金最为紧张的时期。我们此前曾指出，流动性持续紧张可能延续到明年春节。现在看，这种可能性越来越大，并且在逐渐成为现实。[返回目录](#)

## ► 银监会将对信托公司实行差异化牌照制度

信托业近年来的超高速发展引起国内监管层的重视。周四（12月19日），银监会非银部副巡视员闵路浩在2013年中国信托业年会间隙表示，将修改完善对信托公司的监管评级办法，对目前68家信托公司进行监管评级分类，对不同的公司实行差异化的牌照制度，不同类型的公司允许经营的业务范围将会有所区别。闵路浩说，银监会2006年起就已经建立起对信托公司的监管评级办法，与此对应有一套完整的监管评级指标体系，虽然历经两次大的修改，但目前看这套指标也已不太适应信托业快速发展的需求。他表示，“我们现在正在对这套评级指标进行重新梳理，修改后的指标还将进行全行业全覆盖的测试。68家信托公司各有各的不同，要通过全行业指标测试和调整来实现公平、公正。”按照信托业年会透露的信息，通过这套监管评级办法，未来至少要将信托公司分成三类：第一类是最好的，可以做所有业务以及创新业务；第二类是发展类，可以做市场上的成熟业务；第三类是成长类，可以做基础类业务。会议指出，未来信托业“从生到死”，要建立起八项科学合理的机制：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产品登记制度，分类监管、分级经营机制，以净资本管理为基础的资本约束机制，社会责任机制，以生前遗嘱计划为核心的恢复与处置机制，行业稳定机制和监管评价机制。“市场竞争使信托公司优胜劣汰，如何使被淘汰的部分不影响整体，实现个体竞争、群体稳定，减少负外部性，是信托行业整体要考虑的问题。未来发行时需讲清每支信托产品的构成，并明示相对应的社会责任；要将生前遗嘱引入信托业；也考虑让信托机构按资产或资本规模拿出一定比例的资金，成立一个专门的信托稳定基金等。”[返回目录](#)

## ► 证监会可能会重置拟 IPO 企业的发行顺序

历经一年多的停摆后，IPO 有望于明年 1 月重启。按照此前证监会新闻发言人的介绍，届时预计将有 50 家企业陆续上市。目前，IPO 在审企业达到 760 余家，其中，已过会的企业达 83 家。如何选取 50 家企业上市，这些企业又将按怎样的顺序上市，成为明年 IPO 开闸的最大悬念。12 月 13 日，证监会发行部和创业板部联合发布《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预先披露等问题的通知》，对保荐机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审核部门等各方工作做出详细要求。通知要求，保荐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时点要求提交用于预先披露的材料，包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承诺函等。证监会审核部门收到材料后，即按程序安排预先披露。具体看，保荐机构应在向证监会提交首发申请文件的同时，一并提交预先披露材料；发行人及其中介机构按要求回复反馈意见后，审核部门将通知保荐机构提交用于更新的预先披露材料，保荐机构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更新后的预先披露材料提交至审核部门；遇其他需更新预先披露材料情形，审核部门可通知保荐机构提交用于更新的预先披露材料，保荐机构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更新后的预先披露材料提交至审核部门。通知发布之日前已提交首发申请但尚未通过发审会的企业，应向审核部门提交财务资料在有效期内的预先披露材料并相应更新申请文件，其后方可履行后续审核程序。为及时披露财务信息，保障信息披露质量，在审企业提交的相关文件中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应不早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新申请首发企业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参照上述要求执行。业内人士对此表示，根据此份文件，“就是谁能先更新材料，谁就能先预披露并进审核程序。”“这是要重新排队的节奏。” [返回目录](#)

## ► 证监会将鼓励年金积极参与资本市场

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日前联合发布了《关于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推动国内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的发展。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在上周五（12 月 20 日）的例行发布会上表示，多渠道引导境内外长期资金投资我国资本市场，不断壮大机构投资者队伍，完善资本市场投资者结构，是推进我国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一项长期战略任务。发言人表示，近日，我会注意到，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了《关于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优惠政策。此次出台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优惠政策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

提出的“制定实施免税、延期征税等优惠政策，加快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商业保险，构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举措，对于加快补充养老保险发展，进一步推动我国养老保险体系建设具有重大现实意义。我会支持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通过专业资产管理机构积极参与资本市场投资，实现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下一阶段，我会将继续加快推动各类长期资金入市，努力推动各类长期资金与资本市场良性互动发展。[返回目录](#)

## ◆ 城商行在理财产品发行上拔头筹不是什么好事

总资产只占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到 10%的城市商业银行正在不断扩充银行理财产品，而且占比达到了商业银行业的 35%。银率网数据显示，截至 2013 年 11 月末，148 家商业银行共发行理财产品 37943 款，其中人民币理财产品合计 36451 款，外币理财产品 1492 款。按 11 月份 113 家商业银行共发行 3676 款理财产品的规模推算，2013 年全年商业银行发行理财产品规模超过 4 万款几无悬念，理财产品发行量同比增长有望超过 30%。值得注意的是，中小银行由于在网点数量、资金实力等方面处于劣势，往往将理财产品作为与大银行竞争的主要工具，在发行量和预期收益率方面普遍增大力度。银率网数据显示，2012 年，股份制银行理财产品发行量占我国年度理财产品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36.3%，城商行占比为 32.5%，超越国有银行位居第二。而截至 2013 年 11 月底，城商行已以 12587 款的发行量和 35% 的占比超越股份制银行和国有银行跃居第一位。数据显示，除加大发行量，城商行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率也普遍高于股份制银行和国有银行。从年中开始，银行理财产品平均预期收益率连续五个月走高，继 10 月份创下全年高点 4.9% 后，11 月再次刷新纪录，达到 5.07%，各期限类型理财产品平均预期收益率全线超越 6 月末流动性偏紧时的收益水平。今年 11 月，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商行发行产品的平均预期收益率均为 5.20%，国有银行平均预期收益率只有 4.89%。银率网数据则显示，今年以来，城商行非结构性人民币理财产品平均预期收益率达到 4.83%，股份制银行、国有商业银行均位列其后。2013 年预期收益率排名后 30 名的银行理财产品，全部出自国有大行。在安邦（ANBOUND）的研究人员看来，城商行相比其他银行冲到市场前列加大理财产品发行量并以更高的利率为代价，显然与其更多地受到地方政府约束并为满足其融资要求有关，这无疑会加大了地方经济乃至地方债的风险，商业银行拼规模的发展模式需要根据经济形势进行修正，这才符合商业银行强周期性的规律约束。[返回目录](#)

## ► 金融业营改增面临的困难不小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已经在研究金融保险业营改增的相关工作。财政部一位内部人士透露，明年金融保险业营改增是板上钉钉的事情，但具体时间点还未敲定。此前融资租赁行业的营改增曾引发极大争议，一度导致最重要的回购业务处于全行业实际停滞状态，最终迫使国税总局调整政策。据悉，8 月出台的 37 号文（指今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的《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当中规定当期收到的租金须全额开具增值税发票，即全额征税。这导致售后回租业务税负大幅攀升，使国内融资租赁行业遭受到近几年来最大的冲击。由于受到前述 37 号文的打击，8 月份以来，全国融资租赁行业的售后回租业务几近停摆。2013 年三季度末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为 19000 亿元，较 6 月底环比增长为零，是 2007 年来首次出现规模增长停滞。为此，融资租赁企业和行业协会不断向税务总局和商务部、银监会等监管部门陈情，最终国家税务总局在听取各方意见后对政策作了修改。最终国家税务总局 12 月 13 日发布关于融资租赁行业营业税改增值税的新政策，规定合格的出租人开展回租赁业务，本金部分将无需再对开票，从而替代原“37 号文”的相关规定。分析人士指出，金融保险业营改增一旦启动，影响面极广，其涉及到金融机构税率变动以及征税主体的变化，还牵涉到中央和地方在税收分成上的博弈。目前，金融保险业在征收营业税的行业中税额仅排在建筑业之后，占比营业税总额近 20%。对金融业征收增值税还存在比较高的技术难度，其中一个关键问题是进项税额抵扣如何确认。因为金融业的扣除额非常小，如果直接将营业税改增值税，金融机构实际能够得到的好处不是很多。营改增本来是想避免双重征税，如果说扣除不是很到位的话，那么这个目的可能就达不到。 [返回目录](#)

## ► 上海自贸区对于融资租赁的独特优势

融资租赁被看作是上海自贸区改革的亮点之一，政策并认为超出预期，政策优惠主要体现在对租赁公司的税收、准入门槛以及公司经营范围等方面。方案表示，“允许将试验区内注册的融资租赁企业或金融租赁公司在试验区内设立的项目子公司纳入融资租赁出口退税试点范围。对试验区内注册的国内租赁公司或租赁公司设立的项目子公司，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从境外购买空载重量在 25 吨以上并租赁给国内航空公司使用的飞机，享受相关进口环节增值税优惠政策”。“允许和支持各类融资租赁公司在试验区内设立项目子公司并开展境内外租赁服务，融资租赁公司在试验区内设立的单机、单船

子公司不设最低注册资本限制”。“允许融资租赁公司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以交银租赁为例，交银租赁在自贸区设立的租赁子公司主要从事飞机租赁业务，看中的正是自贸区在飞机进口环节的增值税优惠。根据自贸区目前已经披露的优惠政策，自贸区租赁子公司进口 25 吨级以上的飞机，进口增值税由 17% 减征为 5%。10 月底，交银租赁宣布完成了上海自贸区内的首单飞机租赁业务——把一架波音 737 飞机出租给扬子江快运航空有限公司，不过此笔业务并非是通过上述的专业子公司，而是通过其原本已有的项目子公司（SPV）完成。在自贸区设立专业子公司，被认为是比 SPV 更进一步的突破。据报道，交银租赁董事长陈敏分析，自贸区内的子公司作为独立法人，与 SPV 公司有本质区别，这将大大提高管理资产和处置资产的能力，同时降低融资成本。融资对于租赁公司的重要性不言而喻，融资租赁行业普遍的外债额度是注册资本金的 10 倍，因此具有较强的境外融资能力对于租赁公司而言较为重要。由于海外发债的门槛较高，仅有一些大型的租赁公司在海外发行债券，且募集的资金回流到国内还有一定的政策限制，在自贸区设立子公司后，融资或将类似于在香港等海外市场，会节约一定成本。此外，自贸区的税收等配套政策令设在自贸区的专业子公司可以更好地经营进出口的租赁业务，特别是在服务境外承租人方面，业内人士分析，退税政策将令子公司的国际竞争力得到加强，曾经需要绕道回来做的境外机船业务，今后可在自贸区内进行。

[返回目录](#)



## 大成金融风采

### 关于大成

大成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2 年，是中国成立最早、规模最大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自成立以来，大成律师事务所秉承“志存高远、海纳百川、跬步千里、共铸大成”的文化核心理念，致力于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专业、全面、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大成律师事务所建立了覆盖全国、遍布世界重要地区和城市的全球法律服务网络。包括北京总部，大成在北京、长春、长沙、常州、成都、重庆、福州、广州、哈尔滨、海口、杭州、合肥、呼和浩特、黄石、吉林、济南、昆明、南昌、南京、南宁、南通、宁波、青岛、苏州、内蒙古、上海、深圳、沈阳、天津、太原、武汉、无锡、乌鲁木齐、温州、西宁、厦门、西安、银川、郑州、舟山、珠海、芝加哥、法国、香港、洛杉矶、纽约、新加坡和台湾等地设有 49 个办公室。同时，大成律师事务所在与境外多家律所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大成律师事务所总人数已经达到 3500 人。多数律师毕业于国内和国际知名的法学院校，并具有在国际著名律师事务所工作的经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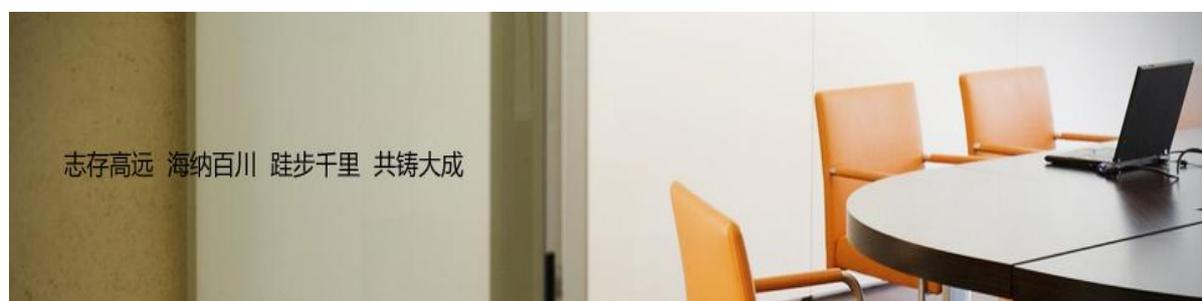
2009 年，大成作为中国区唯一成员加入了世界最大的、汇集全球顶级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投资公司、金融机构等专业性服务企业和公司的独立专业服务组织 World Service Group（世界服务集团）。2009-2012 年度，大成连续 4 年被权威杂志《亚洲法律事务》（ALB）评为“亚洲律所规模 20 强”第一名。2012 年大成荣获本年度中国 VC/PE 人民币基金募资最佳法律顾问机构，同时，大成为（VC/PE 支持）中国企业海外上市法律顾问机构十强，为 2012 年（VC/PE 支持）中国企业境内上市法律顾问机构十强。[返回](#)

[返回目录](#)

## ► 大成金融业务

金融业务自大成律师事务所设立以来就成为其传统核心及优势业务之一。大成金融部为国内外多家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专项或综合性法律服务，在金融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和广泛的客户基础。

大成对金融领域的国内及国际适用的法律、规定及交易规则、惯例有着深刻的理解和把握，凭借丰富的本土经验和深谙国际规则的视野帮助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基金、其他金融机构以及政府部门等客户完成了大量复杂的金融交易，我们服务的客户包括了中资银行、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在华子行或分行、财务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



大成在金融业务领域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银行常年法律顾问；
- 商业银行的筹建、设立、并购、上市等；
- 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农村资金互助社、财务公司、村镇银行等其他存款类金融机构的筹建、设立、并购、改制等；
- 商业贷款、政策性贷款、银团贷款、进出口信贷等贷款类业务；
- 信用证及各类票据业务；
- 银行业其他业务；
- 保险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 保险公司的筹建、设立、并购、上市等；
- 债权投资计划，以及其他保险资金应用、运作方案；
- 保单质押、保险理赔、追偿等业务；
- 企业年金；
- 信托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 信托公司的筹建、设立、并购、上市等；

- 信托计划、信托产品、信托基金投资法律服务；
- 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私募债、公司债、企业债券、金融债券及其他债券的发行；
- 债券交易；
- 不良资产处置；
- 金融租赁业务；
- 金融交易所、贵金属交易所等交易类金融机构的筹建、设立、并购及常年法律顾问；
- 金融衍生品；
-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 担保公司、典当行；
- 委托理财、第三方支付及其他金融创新业务；
- 外资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境内投资、日常法律服务；
- 其他金融法律服务。 [返回目录](#)



## ◆ 金融律师之星—王力博律师



王力博律师是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市律师协会第七届、第八届担保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中医药研究促进会首席法律顾问、药品管理与知识产权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会会员、清华大学企业家俱乐部专家顾问团成员、亚洲投资学会理事。

王力博律师的主要业务方向为投资并购、私募股权、文化传媒及公司法律事务。王力博律师承办了大量内外资的项目投资与融资、并购与重组、国有资产管理与处置、金融不良资产处置、知识产权等领域的法律业务。

王力博律师熟悉大型建设项目投融资所涉及的整个业务操作和国有企业改制与国有资产管理、处置及产权交易等法律业务，擅长公司的股权、资产并购与重组、公司合并与分立、债权与债务处置等复杂业务的操作。

王力博律师能够通过缜密、灵活法律方案设计把控项目法律风险、适当规避相应商业风险，并对影视、传媒等文化领域和体育产业的投资与知识产权有专门研究和丰富经验。 [返回目录](#)



## 大成金融动态

### 大成协助国家开发银行为东华能源海外公司提供贷款融资

受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分行委托，大成金融部高级合伙人郭庆律师及其团队作为专项法律顾问，为该行向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221）在新加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美元贷款项目提供全程法律服务。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是集采购、储运、批发、终端为一体的节能环保能源综合运营商，专业从事液化石油气的生产、销售和国际贸易业务，于 2008 年 3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借款人为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负责代理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液化石油天然气海外采购业务。

本项目涉及中国、新加坡及香港法律，由大成北京、新加坡及香港办公室共同合作完成，工作内容包括融资结构论证、法律尽职调查、合同文本起草、办理境外质押登记等。本项目由高级合伙人郭庆律师负责，项目组成员包括王春阳律师、熊舟律师及新加坡和香港办公室律师。[返回目录](#)

### 大成律师成功帮助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设立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大成总部金融部匡双礼律师团队、大成上海分所王伟东律师团队及大成珠海分所唐宏杰律师团队成功帮助客户在珠海市横琴新区设立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了优质高效的专项法律服务。

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4 日的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作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租赁行业竞争力，推动珠海横琴新区作为“一国两制”下探索粤港澳合作新模式的示范区，深化改革开放和科技创新的先行区、促进珠江口西岸地区产业升级发展。该公司与澳门南通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大横琴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珠海市横琴新区投资组建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返回目录](#)

## ► 大成深圳分所成立金融部

2013 年 12 月 20 日，大成深圳分所金融部成立大会在深圳分所会议室隆重召开。深圳市投资基金同业公会和深圳市期货同业协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到会祝贺，北京总部金融部主任平云旺、高级合伙人谷树元、朱忠友、胡卫星专程莅临指导，出席会议的还有深圳分所夏蔚和主任、各专业部门负责人及西安分所高级合伙人陈洁律师。

会议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分所金融部成立暨第一次部门会议。深圳分所高级合伙人干涛、杨广华、陈南沙、孙飞、高雯、左青云分别就部门规章（草案）、成员权利义务、首届执委会组成情况及主任、副主任人选等情况进行了说明。会议选举左青云、高雯分别为金融部主任、副主任，确定干涛为分所金融部首席律师，杨广华、陈南沙、孙飞为首批资深律师，会议还对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方案进行了审议。

第二阶段为嘉宾演讲及交流阶段。首先，夏蔚和主任代表深圳分所对到会嘉宾表示了热烈欢迎。随后，总部金融部平云旺主任介绍了总部金融部的基本情况，并围绕 2013 年的 8 个金融法律业务热点发表了主题演讲，希望深圳分所金融部能发挥深圳地区的创新及实干精神，与总部及各分所金融部之间整合资源、加强合作。最后，总分所同仁就村镇银行业务、互联网金融、家族信托、民间借贷、青年律师如何拓展金融业务等问题展开了交流，会议气氛十分热烈。[返回目录](#)





## 分所金融

### ➔ 大成分所金融部简介——长沙分所



大成长沙分所金融部，成立未到一年时间，在各兄弟分所的专业团队中确实显得太过年轻。然而，也正是这初生的牛犊，决定了其定位的高度和精度。团队律师在金融部主任何正才律师的带动下，高规格、严要求，在人员配置上力求精干，业务开拓上力求精进，专业定位上力求精准。目前已与本地中信、广发、华融湘江等数家金融机构(银行)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同时又与多家上市公司建立融资租赁服务平台，最近

刚签约三一·晋湘公司并拟定与整个三一集团融资租赁业务的优化与改进提供系统化法律服务。我们团队的理念是“不求面面俱到，但求一点独到”。[返回目录](#)



## ► 分所动态——大成（长沙）律师事务所受邀参加湖南省 2013 年保险资金运用项目对接会



2013 年 12 月 10 日由湖南省人民政府主办，省政府金融办、省高速公路管理局承办的“湖南省 2013 年保险资金运用项目对接会”在长沙华天酒店隆重召开。大成律师事务所金融部主任平云旺律师、副主任谷树元律师、大成长沙分所毛英主任、何正才主任、蒋国富律师受邀出席此次对接会。

为拓宽融资渠道，加强湖南投融资平台公司与保险机构的合作，促进保险资金支持湖南基础设施及重点项目建设，会议邀请了全国 26 家保险投资机构、5 家信托机构的高管齐聚长沙，就保险资金入湘投资项目工作与省市级投融资平台公司进行面对面的对接和洽谈。现场，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北辰实业集团、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与株洲、湘潭、衡阳城市建设投资公司等保险资金运用项目签约，金额共计 121 亿元。湖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张剑飞出席会议并讲话。

张剑飞表示，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对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具有重大的支撑作用。特别是保险资金运用，具有很大空间。今年前三季度，全国保险行业总资产超过 8 万亿元，合理运用保险资金，改善资产机构，提高资产收益率前景广阔。同时，保险资金投资总体规模大，投资期限长，风险控制要求高，资金使用成本相对较低，与我省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重大民生项目和重大产业项目融资非常匹配。

省直有关单位、各市州金融办、部分在湘银行机构、省级投融资平台公司、中介机构等单位的相关负责人参加了对接会。大成律师事务所作为唯一的律师事务所参加此次对接会，通过会议，大成律师事务所充分了解了湖南保险资金运用项目库融资需求，并积极与各大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进行交流互动，为更好地服务险资入湘打下了良好的基础。[返回目录](#)



## 专题研究

### ► 企业融资实例探讨——长沙分所金融部为湖南中亿佰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



湖南中亿佰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中国民间借贷中介业务知名服务平台，是在我国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普遍遭遇融资难，国家鼓励民营资本进入金融服务领域的政策背景下成立的，在取得商务部特许经营备案许可后以特许加盟形式向全国推广，迄今已在湖南、湖北、江西、贵州、广东、广西、北京、河北、新疆等省市区

发展加盟机构 400 余家，公司业务发展迅速，成长空间大。近期，由大成（长沙）律师事务所律师余支前、何正才、廖书兵等组成的律师团队作为中亿佰联投资管理公司及其部分加盟公司的法律顾问，为其在中国境内的金融服务业务发展、战略布局及日常经营管理等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

现阶段，中国在放开和鼓励民间金融发展方面密集出台了相关指导性意见和相关政策性规范文件，例如 2010 年 5 月国务院颁布《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明确禁止准入的行业和领域”、“鼓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金融中介服务机构”；2012 年 11 月，党的十八大报告作出了“加快发展民营金融机构”的重大决策和部署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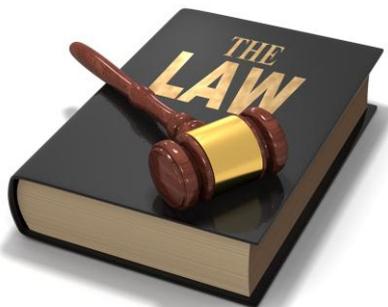
大成（长沙）分所律师作为中亿佰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律顾问，充分运用法律政策信息资源和专业的服务，在公司总体战略发展规划、内外部法律环境评估、业务品种开发和公司管理模块及法律风险防控等方面提供了令其满意的方案和建议，所提供的法律服务与中亿佰联公司快速稳健发展的战略目标相一致，充分得到了中亿佰联公司的尊重与信任。 [返回目录](#)

## 案例透析

### 某银行金融借贷案

#### ----如何掀开公司的面纱

案情简介:2012年3月份,甲银行同乙公司签订了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协议,甲方据此为乙方开具承兑汇票,截至授信期满,乙方公司未按约定向甲方清偿,据统计现共欠5000余万元。甲方因此将乙方告上法庭,同时,甲方发现,乙方此时已毫无偿债能力,即使胜诉,也不能挽回任何损失。在此情形下,甲方同大成长沙律师事务所何正才律师、余支前律师、廖书兵律师组成的金融部接触。



案情进展:大成长沙金融部律师团队首先全面分析乙方在甲方的信贷资料,初步判断,按正常经营以及目前市场状态,乙方不会在短短一年时间,从一个具备偿债能力的公司变成无清偿能力,故必定在这一年之中有其他不正常的情况出现!通过调查取证发现,乙公司于2012年5月31日将公司现金总计3700余万元转账至公司一财务人员帐户,并由该财务人员将该3700余万元转账至44位自然人帐户;2013年3月乙公司又将公司的各种资产约4500余万元抵账至湖北一公司,基于上述两笔巨额资金的流失,造成该公司目前局面,因此,该两笔资金的流失是否合法合规,关系到本案最终的执行,这是本案的焦点。

案情分析:经金融部律师进一步调查取证,我们发现乙公司为丙公司全资子公司,自乙公司财务人员帐户收款的44位自然人则是丙公司的股东,该44位股东手持丙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声称所收款项为自己的股份转让对价款,股份转让是公司法赋予公司股东的权利,《公司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第二款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本案中如该44位股东转让股份收取的转让款是受让人支付的,甲方无任何理由向该44位股东主张权利,但实际上该44位股

东收取的转让款是由该 44 位股东自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所支付,且该 44 位股东总计占原公司股份 53.488%,其中部分股东担任公司高管职务如副总经理、监事、办公室主任等,不管是依据公司法规定股东的职责,还是依据该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该 44 位股东的职务职权,对于自一个经审计净资产仅为 596.5 万元的公司支取总计 36574389.8 元的现金这一重大财务行为,该 44 位股东没有理由说自己不知道!是必须知道也是必然知道的!因此本案中该 44 位股东转让股份给受让人,却收取自己公司子公司的资金显然是违法的,应当依法返还并承担法定责任!另据分析调查,甲公司丙公司之间存在严重的人格混同。

本案进展:大成长沙金融部律师在组织了充分的证据之后,成功的依据公司法第二十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五相关规定,多次召开案件分析会,并获得法院的支持,最终追加了 44 名自然人被告并追加丙公司为共同被告,创长沙市中院在单一案件追加被告人数之多之记录;此案在金融界、法学界和司法审判前沿都很具有探讨的价值。 [返回目录](#)

**重要启事:** 为了全面宣传大成全球金融业务,请有意在《大成金融法律通讯》上发布金融业务信息的总部金融部各位高级合伙人和各分所金融部,于**每月 22 日前**将当月重要金融业务信息或者举办、参加的讲座信息,以新闻简讯的形式发送给总部金融部部门秘书温梦宇 (mengyu.wen@dachenglaw.com)。

《大成金融法律通讯》

2013 年第 12 期 总第 24 期

**编委会：** 于 晖 王 隽  
王亚山 王力博  
王立宏 平云旺  
匡双礼 朱忠友  
刘 阳 刘 菲  
刘新来 李俊平  
李爱文 谷树元  
张 刚 张景伟  
周红艳 胡卫星  
郭 庆 脱明忠  
程 鹏  
(按姓氏笔划排名)

**执行总编：** 平云旺 谷树元

**编 辑：** 温梦宇

**联系人：** 温梦宇

**联系方式：** +86 10 5813 7732

mengyu.wen@dachenglaw.com



**北京总部**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5/12/15 层

邮编：100007

总机：+86 10 5813 7799

传真：+86 10 5813 7778 (5 层)

+86 10 5813 7788 (12 层)

+86 10 5813 7766 (15 层)

网站：www.dachenglaw.com

**Beijing Head Office**

Add: 5/F, 12/F, 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PRC

Postcode: 100007

Tel: +86 10 5813 7799

Fax: +86 10 5813 7778 (5/F)

+86 10 5813 7788 (12/F)

+86 10 5813 7766 (15/F)

Website: www.dachenglaw.com